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作为联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比较复杂，预计相关准备工作尚需一定时间；

3、2015年7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继续停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资产规模较大，方案比较复杂，预计相关工作难以在短期内完成，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原预计的2015年

11 月 10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决定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在不晚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钟田丽 _____

刘永泽 _____

贵立义 _____

2015 年 11 月 4 日